

#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30

地點：B111 院辦公室

主席：郭院長 毓仁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提增設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在職專班(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於 106 學年度成立迄今已達 3 學年，招生人數由 106 學年度 10 人，107 學年度 20 人，108 學年度 27 人，每學年新生報到率均達 100%，招生生源穩定，擬申請在職專班。

決議：通過，送校發會。

提案二：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提停招或整併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開南大學 110 學年度總量調整工作會議決議結果，建議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停招或與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整併。

2.經養生系 12 月 20 日第 7 次系務會議決議：暫緩一年。

決議：按校方指示擬與健管系合併，本案撤案再議。

提案三：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修訂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del>校外</del> 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第二條 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校四年修業期間，需於 <del>四年級下學期</del> 三升四年級暑假完成 <del>校外</del> 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提升就業競爭力。實習學分依教育部規定與本系課規規定辦理。	第二條 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校四年修業期間，需於四年級下學期完成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提升就業競爭力。實習學分依教育部規定與本系課規規定辦理。	修改條文
第四條 學生 <del>校外</del> 實習名額及條件由實習機構提供，並由本系實習課程相關教師經會議討論後，依學生學業、操行等項目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實習機構提供，並由本系實習課程相關教師經會議討論後，依學生學業、操行等項目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	修改條文

<p>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前應參與本系「實習規範及禮儀」說明暨訓練，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須參與本系舉辦之書面或口頭實習成果發表。學生於實習期間言行須符合校方與實習機構之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前應參與本系「實習規範及禮儀」說明暨訓練，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須參與本系舉辦之書面或口頭實習成果發表。學生於實習期間言行須符合校方與實習機構之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修改條文</p>
<p>第八條 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時數應明列於實習合約中。</p>		<p>新增條文</p>
<p><del>第九條</del>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終止實習或更換實習機構，未能滿足實習課程要求者，經授課教師或實習機構督導教師評估，成績未達 60 分者，則須重修。</p>	<p>第八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終止實習或更換實習機構，未能滿足實習課程要求者，經授課教師或實習機構督導教師評估，成績未達 60 分者，則須重修。</p>	
<p><del>第十條</del> <del>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未辦理者應提報本系系務會議另行討論。</del>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未辦理者應提報本系系務會議另行討論。</p>	<p>修改條文</p>
<p><del>第十一條</del>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p>	<p>第十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p>	<p>修改條文</p>
<p>第十二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獲准、申請海外交換學生獲錄取、甄選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獲錄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因特殊因素未能至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於實習遴選作業前向本系申請告知，並經本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得由本系安排校內實習或另行協助其他適當之安排。</p>		<p>新增條文</p>
<p><del>第十三條</del>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p>	

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決 議：修正第十三條為「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餘通過。

提案四：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新訂「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要點」(附件三)，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第四點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餘通過。

提案五：保健營養學系修訂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附件四)，提請 討論。

說 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第二條 本系實習課程為「食品生技產業實習」，必修3學分，總時數不得少於162個小時。		新增條文
第三條 實習前三個月起，進行實習單位意願調查，學生須填寫及繳交實習意向調查表。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該單位實習之學生，經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第二三條 實習前三個月起，進行實習單位意願調查，學生須填寫及繳交實習意向調查表。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該單位實習之學生，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修正條文
第四條 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寒、暑假或不影響修課之學期中進行。	第二四條 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寒、暑假或不影響修課之學期中進行。每名學生實習時間須滿一個半月以上，且總時數不得少於162個小時。	修正條文
第五條 實習之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惟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	第四五條 實習之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惟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第五六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第七條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家長同意書」(附件一)。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	第六七條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家長同意書」(附件一)。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	

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實習開始兩週內與系方聯繫協調之。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條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方式(以一次為限)，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實習開始兩週內與系方聯繫協調之。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條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方式(以一次為限)，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第八條 實習期間，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八條 實習期間，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或到實習機構探視學生，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與實習機構進行意見交流。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學生實習單位評分表」(附件二)，逕寄指導老師。	第八九條 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或到實習機構探視學生，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與實習機構進行意見交流。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附件二)，逕寄指導老師。	修正條文
第十條 實習成績之評訂標準，學生實習單位評量分數(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以及學生繳交之實習成果報告(附件三)進行評分。	第九十條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訂標準，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量分數(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以及學生繳交之實習成果報告(附件三)進行評分。	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保險，由實習機構或本系協助學生於實習前完成投保。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保險，由實習機構或本系協助學生於實習前完成投保。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十三條 <del>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del>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決議：修正第十四條為「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餘通過。

提案六：保健營養學系修訂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營養師實習辦法(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第一條	第一條	修正條

<p>本系學生營養實習條件如下：</p> <p>(一)參與醫院實習面試及口試者，評選標準及篩選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各醫院面試及口試申請設立標準。</li> <li>2.選擇至多三家醫院並填寫志願序。</li> <li>3.評選篩選成績科目包括：生理學、食物學原理、營養學及實驗(上)、生命期營養、生物化學(一)、生物化學實驗(一)，共計六科，其平均分數較高者取得申請資格。</li> </ol> <p>(二)本系各學制學生，至少修畢生理學、營養學(上、下)(含實驗)、生物化學(含實驗)(一、二)、生命期營養、膳食療養學及實驗(上)、團體膳食管理及實驗、食物學原理、公共衛生營養學、營養生化等科目，始得參加實習會考。</p> <p>(三)學生於醫院實習前，應完成該學年度入學之課程規劃表一至三年級下學期所有必修科目。</p> <p>(四)歷年操行成績需符合實習單位的規定。</p> <p>(五)身體檢查合格證明者(包括一般體檢、X光檢查、A型肝炎、性病、皮膚病等，及必須為非傳染病帶原者)並符合實習單位的規定。</p> <p>(六)實習分發機構之選填順序將依照學生成績作為排序標準。成績的計算為一年級至三年級第1學期為止(共5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佔50%)，及實習會考成績(佔50%)之加總並及格者，方具有排序資格。</p> <p>(七)實習會考之考試內容涵蓋該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中一年級至三年級第1學期為止的營養相關專業科目包括食物學原理、營養學、營養生化、膳食療養學及團體膳食製備等；考題參考來源為近五年專技營養師高考試題。</p> <p>(八)實習會考時間訂於三年級第2學期開學第二週，詳細考試時間、地點與科目將於會考前另行公布。</p> <p>(九)各實習單位亦會訂定其申請標準，</p>	<p>本系學生營養實習條件如下：</p> <p>本系各學制學生，至少修畢營養學(含實驗)、生命期營養、膳食療養學(含實驗)、臨床營養學(含實驗)、團體膳食(含實驗)、食物學原理(含實驗)、營養評估、公共衛生營養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生物化學、生理學等科目至少六門(含以上)且均及格，歷年操行成績平均75分以上另需修習過本系開設之「營養基礎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完成「基礎實習」，方可進行選修其餘6學分之營養實習。</p> <p>(一)參與醫院實習面試及口試者，評選標準及篩選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各醫院面試及口試申請設立標準。</li> <li>2.選擇至多三家醫院並填寫志願序。</li> <li>3.評選篩選成績科目包括：生理學、食物學原理、營養學及實驗(上)、生命期營養、生物化學(一)、生物化學實驗(一)，共計六科，其平均分數較高者取得申請資格。</li> </ol> <p>(二)本系各學制學生，至少修畢生理學、營養學(上、下)(含實驗)、生物化學(含實驗)(一、二)、生命期營養、膳食療養學及實驗(上)、團體膳食管理及實驗、食物學原理、公共衛生營養學、營養生化等科目，始得參加實習會考。</p> <p>(三)學生於醫院實習前，應完成該學年度入學之課程規劃表一至三年級下學期所有必修科目。</p> <p>(四)歷年操行成績需符合實習單位的規定。</p> <p>(五)身體檢查合格證明者(包括一般體檢、X光檢查、A型肝炎、性病、皮膚病等，及必須為非傳染病帶原者)並符合實習單位的規定。</p> <p>(六)實習分發機構之選填順序將依照學生成績作為排序標準。成績的計算為一年級至三年級第1學期為止(共5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佔50%)，及實習會考成績(佔50%)之加總並及格者，方具有排序資格。</p>	<p>文</p>
--	--	----------

<p>故實際申請標準仍以各實習單位所訂標準為主。 若不符合資格者，經協助行政之教師評估，經實習委員會議同意通過後方可實習。</p>	<p>(七)實習會考之考試內容涵蓋該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中一年級至三年級第1學期為止的營養相關專業科目包括食物學原理、營養學、營養生化、膳食療養學及團體膳食製備等；考題參考來源為近五年專技營養師高考試題。 (八)實習會考時間訂於三年級第2學期開學第二週，詳細考試時間、地點與科目將於會考前另行公布。 (九)各實習單位亦會訂定其申請標準，故實際申請標準仍以各實習單位所訂標準為主。 若不符合資格者，經協助行政之教師評估，經實習委員會議同意通過後方可實習。</p>	
<p>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新增條文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十三條 <del>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del>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修正條文

決議：修正第十一條為「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餘通過。

提案七：保健營養學系新訂「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要點」(附件六)，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第四點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餘通過。

提案八：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修訂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七)，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u>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u></p>	<p>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p>	<p>修訂辦法名稱</p>
<p><u>第一條</u> 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開南大學<u>學生實習實施辦法</u>之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p>依據法源修訂條文內容</p>
<p><u>第二條</u> 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本系學生在校四年修業期間，需</p>	<p>第二條 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校四年修業期間，需至校</p>	<p>依據教務處建議事項</p>

<p>至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提升就業競爭力。<u>本系實習課程為學分為必修「健康產業管理實習」必修4學分；「產業實習」選修5學分，每學分實習時數為44小時，並搭配選修「產業實習一」2學分及「產業實習二」3學分，共計400小時實習時間。</u></p>	<p>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提升就業競爭力。實習學分為必修「健康產業管理實習」4學分並搭配選修「產業實習一」2學分及「產業實習二」3學分，共計400小時實習時間。</p>	<p>修訂條文內容</p>
<p>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實習機構提供，並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經系務會議討論後，依學生學業、操行等項目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u>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另行安排。</u> <u>申請修讀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獲准、申請海外交換學生獲錄取或甄選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獲錄取者，或因特殊因素未能至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於實習遴選作業前向本系申請告知，並經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得由本系安排校內實習或另行協助其他適當之安排。</u></p>	<p>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實習機構提供，並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經系務會議討論後，依學生學業、操行等項目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另行安排。</p>	<p>依據教務處建議事項修訂條文內容</p>
<p>第十一條 <u>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u> <u>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p>	<p>依據教務處建議事項修訂條文內容</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del>一</del>及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del>陳請校長核定後至發佈日施行</del>，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至發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教務處建議事項修訂條文內容</p>

決議：修正第十二條為「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餘通過。

提案九：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新訂「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要點」(附件八)，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第四點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餘通過。

參、臨時動議：形象學程一併調整最後一條。

提案一：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修訂開南大學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九)，提請 討論。

說 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通過核備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通過核備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項次

決 議：修正第十一條為「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餘通過。

提案二：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新訂「開南大學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要點」(附件十)，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第四點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餘通過。

肆、散 會：下午 1:30



## 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校外~~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99.10.27 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1.23 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2.14 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2.25 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5.12 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5.27 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18 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31 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校四年修業期間，需於~~每~~~~年級下學期~~三升四年級暑假完成~~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提升就業競爭力。實習學分依教育部規定與本系課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遴選合適之優良服務事業經營管理機構，先採取意願配對，若無法合意配對，學生可建議機構，但須經系務會議通過。相關實習作業暨聯絡事項，由系辦公室與開課教師合作共同執行。
-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實習機構提供，並由本系實習課程相關教師經會議討論後，依學生學業、操行等項目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
- 第五條 實習期間由本系安排合適之實習授課教師數名，與實習機構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授課教師共同評分。
- 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前應參與本系「實習規範及禮儀」說明暨訓練，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須參與本系舉辦之書面或口頭實習成果發表。學生於實習期間言行須符合校方與實習機構之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授課教師指導外，亦須接受實習機構督導教師之指導，並遵照實習機構政策及工作規則。
- 第八條 ~~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時數應明列於實習合約中。~~
- 第九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終止實習或更換實習機構，未能滿足實習課程要求者，經授課教師或實習機構督導教師評估，成績未達 60 分者，則須重修。
- 第十條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未辦理者應提報本系系務會議另行討論。~~~~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

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獲准、申請海外交換學生獲錄取、甄選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獲錄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因特殊因素未能至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於實習遴選作業前向本系申請告知，並經本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得由本系安排校內實習或另行協助其他適當之安排。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學生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要點

108.12.18 經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31 經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為確保學生參與實習課程之安全，防止意外事件發生，並加強意外發生時之應變與處理能力，依據本校『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特訂定「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學生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為確保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意外緊急事故時，能現場立即處理，並尋求緊急救護支援獲得完善處理，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國內實習意外事故處理標準流程：
    1. 意外發生時，學生或實習單位應立即通知實習單位主管及輔導老師，請求報警、送醫等，以便協助醫療或相關事宜之處理。
    2. 實習輔導老師應於第一時間，立即向主任、教官、學生導師及家長報告問題發生狀況及處理方式，如涉及校安事件，另請校安中心依規定流程通報。
    3. 視情況嚴重程度由實習輔導老師陪同導師或家長，至實習單位瞭解意外發生情形，及可能之處理方式，必要時並得協請學生事務處承辦人員陪同處理。
    4. 必要時由學生事務處協助家長、學生進行情緒輔導，若涉及法律責任問題，得協請法律專家或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共同協助處理。
  - (二) 海外實習意外事故處理標準流程：
    1. 學系應於學生實習前辦理海外實習說明會，告知學生應注意事項。其中含提醒學生國外生活習性、宗教禮俗、提前熟悉當地法律或規定及台灣辦事處之聯絡資訊，並了解國外安全保險之規範，叮嚀學生隨身攜帶分證明文件(如工作許可證或文件)等相關事項。
    2. 意外發生時，學生或實習單位應立即通知當地實習單位主管或輔導老師，請求報警、送醫等以便協助醫療相關事宜之處理。
    3. 若與當地實習單位主管溝通有歧異，發生意外之學生請立即聯絡系輔導老師與家長；實習輔導老師應於第一時間立即向主任、教官、學生導師報告問題發生狀況及處理方式，並由國際交流中心協同處理。如涉及校安事件，另請校安中心依規定流程通報。
    4.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情形(如嚴重天災人禍、有關生命安危緊急情況等)應向本國駐當地外交辦事處連繫尋求協助。
- 三、 實習輔導老師應將處理情形詳加紀錄，並通報本校校安中心依照規定處理。事件結束後另將評估結果結案存檔，並提報實習委員會，作為日後辦理學生實習各項業務改進之參考。
- 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四

### 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營養師實習辦法

100.01.06 經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1.11 經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8.13 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5.29 經 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04 經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31 經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保健營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營養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國家考試院所公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標準」辦理。

第二條 依據考試院公告內容，營養實習項目/學分數/時數規定分別為：

(一)基礎實習	1 學分	72 小時
(二)膳食管理實習	2 學分	144 小時
(三)臨床營養實習	3 學分	216 小時
(四)社區營養實習	1 學分	72 小時
共計	7 學分	504 小時

第三條 本系學生營養實習條件如下：

(一)參與醫院實習面試及口試者，評選標準及篩選順序如下：

1. 符合各醫院面試及口試申請設立標準。
2. 選擇至多三家醫院並填寫志願序。
3. 評選篩選成績科目包括：生理學、食物學原理、營養學及實驗(上)、生命期營養、生物化學(一)、生物化學實驗(一)，共計六科，其平均分數較高者取得申請資格。

(二) 本系各學制學生，至少修畢生理學、營養學(上、下)(含實驗)、生物化學(含實驗)(一、二)、生命期營養、膳食療養學及實驗(上)、團體膳食管理及實驗、食物學原理、公共衛生營養學、營養生化等科目，始得參加實習會考。

(三) 學生於醫院實習前，應完成該學年度入學之課程規劃表一至三年級下學期所有必修科目。

(四) 歷年操行成績需符合實習單位的規定。

(五) 身體檢查合格證明者(包括一般體檢、X光檢查、A型肝炎、性病、皮膚病等，及必須為非傳染病帶原者)並符合實習單位的規定。

(六) 實習分發機構之選填順序將依照學生成績作為排序標準。成績的計算為一年級至三年級第1學期為止(共5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佔50%)，及實習會考成績(佔50%)之加總並及格者，方具有排序資格。

(七) 實習會考之考試內容涵蓋該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中一年級至三年級第1學期為止的營養相關專業科目包括食物學原理、營養學、營養生化、膳食療養學及團體膳食製備等；考題參考來源為近五年專技營養師高考試題。

(八) 實習會考時間訂於三年級第2學期開學第二週，詳細考試時間、地點與科目

將於會考前另行公布。

(九) 各實習單位亦會訂定其申請標準，故實際申請標準仍以各實習單位所訂標準為主。

(十) 若不符合資格者，經協助行政之教師評估，經實習委員會議同意通過後方可實習。

第四條 實習醫院由本系安排依下列程序：

(一) 符合第三條規定，根據實習意願總成績依序排名。

(二) 依各醫院提供之名額、條件及特殊規定，從總成績排名依序錄取。

第五條 營養實習安排於大學部三年級的暑假或大四的學期時間。

第六條 本系學生營養實習懲罰原則：實習期間，服裝儀容及上下班時間應恪遵實習單位之規定，違規或無故放棄實習者，將建請記過處分，且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本系選修醫院實習之各學制同學若發生下列情事：一、無故曠課達三天者。二、不服從營養師之指導，擅作主張，我行我素之行為，經實習醫院舉證屬實，經系務會議同意通過者。以致造成本校校譽重大傷害者，則該生醫院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依校規議處，且今後不得再選修醫院實習。

第八條 實習報告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至系辦公室，逾期未繳交者，實習不予計分；實習者得參加全系座談會分享實習經驗，並予以加分獎勵。

第九條 實行規則詳列於「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營養師實習施行細則」。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五

### 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100.01.06 0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1.11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8.13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04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增強學生之專業技能、提升工作態度、了解企業經營理念與職場倫理，並加強與業界交流合作，因而訂定「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辦法」。為配合考試院考選部所規範之營養師報考所需資格，另訂「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營養師實習辦法」。

第二條 本系實習課程為「食品生技產業實習」，必修 3 學分，總時數不得少於 162 個小時。

第二條 可進行校外實習單位：

1. 營養、食品、團膳、生物技術、健康產業等相關領域之企業、政府機關、公私立醫療機構、非營利組織或學術機構。
2. 校方提供之合作廠商或機構。
3. 經實習委員會認可之廠商或機構。

第三條 實習前三個月起，進行實習單位意願調查，學生須填寫及繳交實習意向調查表。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該單位實習之學生，經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第四條 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寒、暑假或不影響修課之學期中進行。第五條 實習之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惟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第七條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家長同意書」(附件一)。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實習開始兩週內與系方聯繫協調之。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條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方式(以一次為限)，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第八條 實習期間，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或到實習機構探視學生，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與實習機構進行意見交流。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學生實習單位評分表」(附件二)，逕寄指導老師。

- 第十條 實習成績之評訂標準，學生實習單位評量分數（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以及學生繳交之實習成果報告（附件三）進行評分。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保險，由實習機構或本系協助學生於實習前完成投保。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

### 學生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要點

108.12.04 經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31 經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確保學生參與實習課程之安全，防止意外事件發生，並加強意外發生時之應變與處理能力，依據本校『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確保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意外緊急事故時，能現場立即處理，並尋求緊急救護支援獲得完善處理，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國內實習意外事故處理標準流程：
    1. 意外發生時，學生或實習單位應立即通知實習單位主管及輔導老師，請求報警、送醫等，以便協助醫療或相關事宜之處理。
    2. 實習輔導老師應於第一時間，立即向主任、教官、學生導師及家長報告問題發生狀況及處理方式，如涉及校安事件，另請校安中心依規定流程通報。
    3. 視情況嚴重程度由實習輔導老師陪同導師或家長，至實習單位瞭解意外發生情形，及可能之處理方式，必要時並得協請學生事務處承辦人員陪同處理。
    4. 必要時由學生事務處協助家長、學生進行情緒輔導，若涉及法律責任問題，得協請法律專家或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共同協助處理。
  - (二) 海外實習意外事故處理標準流程：
    1. 學系應於學生實習前辦理海外實習說明會，告知學生應注意事項。其中含提醒學生國外生活習性、宗教禮俗、提前熟悉當地法律或規定及台灣辦事處之聯絡資訊，並了解國外安全保險之規範，叮嚀學生隨身攜帶分證明文件(如工作許可證或文件)等相關事項。
    2. 意外發生時，學生或實習單位應立即通知當地實習單位主管或輔導老師，請求報警、送醫等以便協助醫療相關事宜之處理。
    3. 若與當地實習單位主管溝通有歧異，發生意外之學生請立即聯絡系輔導老師與家長；實習輔導老師應於第一時間立即向主任、教官、學生導師報告問題發生狀況及處理方式，並由國際交流中心協同處理。如涉及校安事件，另請校安中心依規定流程通報。
    4.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情形(如嚴重天災人禍、有關生命安危緊急情況等)應向本國駐當地外交辦事處連繫尋求協助。
- 三、實習輔導老師應將處理情形詳加紀錄，並通報本校校安中心依照規定處理。事件結束後另將評估結果結案存檔，並提報實習委員會，作為日後辦理學生實習各項業務改進之參考。
-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100.03.17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3.22 99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2.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1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13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02 10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24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29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24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學生在校四年修業期間，需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提升就業競爭力。本系實習課程為「健康產業管理實習」必修 4 學分；「產業實習」選修 5 學分，每學分實習時數為 44 小時，共計 400 小時實習時間。
- 第三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遴選合適之優良服務事業經營管理機構，先採意願配對，若無法合意配對則採統一分發作業。相關實習作業暨聯絡事項，由系辦公室與開課教師合作共同執行。
- 第四條 學生實習名額及條件由實習機構提供，並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經系務會議討論後，依學生學業、操行等項目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  
申請修讀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獲准、申請海外交換學生獲錄取或甄選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獲錄取者，或因特殊因素未能至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於實習遴選作業前向本系申請告知，並經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得由本系安排校內實習或另行協助其他適當之安排。
- 第五條 實習期間由本系系務會議推派實習授課教師，並與實習機構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授課教師共同評分。
- 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前應參與本系「實習規範及禮儀」說明暨訓練，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及參與口頭實習成果發表。學生於實習期間言行須符合校方與實習機構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授課教師指導外，亦須接受實習機構督導教師之指導，並遵照實習機構政策及工作規則。
- 第八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終止實習或更換實習機構。因重大因素須終止原單位實習，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協助轉介其他實習機構，未經系務會議同意擅自終止實習或更換實習機構，實習學分予以重修。

第九條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未辦理者應提報本系系務會議另行討論。

第十條 實習期間請假須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請假規定辦理，請假超過十日以上，實習學分予以重修。如有特殊情形，應提報本系系務會議另行討論。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學生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要點

108.12.24 經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第三條，特訂定「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學生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確保學生參與實習課程之安全，防止意外事件發生，並加強意外發生時之應變與處理能力。
- 二、 為確保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意外緊急事故時，能現場立即處理，並尋求緊急救護支援獲得完善處理，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國內實習意外事故處理標準流程：
    1. 意外發生時，學生或實習單位應立即通知實習單位主管及輔導老師，請求報警、送醫等，以便協助醫療或相關事宜之處理。
    2. 實習輔導老師應於第一時間，立即向各系主任、系教官、學生導師及家長報告問題發生狀況及處理方式，如涉及校安事件，另請校安中心依規定流程通報。
    3. 視情況嚴重程度由實習輔導老師陪同導師或家長，至實習單位瞭解意外發生情形及可能之處理方式，必要時並得協請學生事務處承辦人員陪同處理。
    4. 必要時由學生事務處協助家長、學生進行情緒輔導，若涉及法律責任問題，得協請法律專家或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共同協助處理。
  - （二） 海外實習意外事故處理標準流程：
    1. 本系應於學生實習前辦理海外實習說明會，告知學生應注意事項。其中含提醒學生國外生活習性、宗教禮俗、提前熟悉當地法律或規定及台灣辦事處之聯絡資訊，並了解國外安全保險之規範，叮嚀學生隨身攜帶分證明文件（如工作許可證或文件）等相關事項。
    2. 意外發生時，學生或實習單位應立即通知當地實習單位主管或輔導老師，請求報警、送醫等以便協助醫療相關事宜之處理。
    3. 若與當地實習單位主管溝通有歧異，發生意外之學生請立即聯絡系輔導老師與家長；實習輔導老師應於第一時間立即向各系主任、教官、學生導師報告問題發生狀況及處理方式，並由國際交流中心協同處理。如涉及校安事件，另請校安中心依規定流程通報。
    4.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情形（如嚴重天災人禍、有關生命安危緊急情況等）應向本國駐當地外交辦事處連繫尋求協助。
- 三、 學生實習輔導老師應將處理情形詳加紀錄，並通報本校校安中心依照規定處理。事件結束後另將評估結果結案存檔，並提報學生實習委員會，作為日後辦理學生實習各項業務改進之參考。
- 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九

### 開南大學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7.09.12經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9.27經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0.22經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10.23經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108.11.5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之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開南大學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在校四年修業期間，需於四年級下學期完成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提升就業競爭力。實習學分依教育部規定與本系課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系學生實習，教師與學生皆可建議實習機構，相關實習作業暨聯絡事項，由系辦公室與開課教師合作共同執行。
- 第四條 實習期間由本學程安排合適之實習授課教師數名，負責督導訪查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授課教師共同評分。
- 第五條 學生校外實習前應參與本系「實習規範及禮儀」說明暨訓練，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須參與本學程舉辦之書面或口頭實習成果發表。學生於實習期間言行須符合校方與實習機構之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授課教師指導外，亦須接受實習機構督導教師之指導，並遵照實習機構政策及工作規則。
- 第七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終止實習或更換實習機構，未能滿足實習課程要求者，經授課教師或實習機構督導教師評估，成績未達 60 分者，則須重修。
- 第八條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未辦理者應提報本學程系務會議另行討論。
- 第九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校外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為減少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顧慮，有關學生校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通過核備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十

# 開南大學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要點

108.10.25 經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新訂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確保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之安全，防止意外事件發生，並加強意外發生時之應變與處理能力，依據本校『開南大學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開南大學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確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發生意外緊急事故時，能現場立即處理，並尋求緊急救護支援獲得完善處理，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國內實習意外事故處理標準流程：
    1. 意外發生時，學生或實習單位應立即通知實習單位主管及輔導老師，請求報警、送醫等，以便協助醫療或相關事宜之處理。
    2. 實習輔導老師應於第一時間，立即向各系主任、系教官、學生導師及家長報告問題發生狀況及處理方式，如涉及校安事件，另請校安中心依規定流程通報。
    3. 視情況嚴重程度由實習輔導老師陪同導師或家長，至實習單位瞭解意外發生情形，及可能之處理方式，必要時並得協請學生事務處承辦人員陪同處理。
    4. 必要時由學生事務處協助家長、學生進行情緒輔導，若涉及法律責任問題，得協請法律專家或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共同協助處理。
  - (二) 海外實習意外事故處理標準流程：
    1. 系應於學生實習前辦理海外實習說明會，告知學生應注意事項。其中含提醒學生國外生活習性、宗教禮俗、提前熟悉當地法律或規定及台灣辦事處之聯絡資訊，並了解國外安全保險之規範，叮嚀學生隨身攜帶分證明文件（如工作許可證或文件）等相關事項。
    2. 意外發生時，學生或實習單位應立即通知當地實習單位主管或輔導老師，請求報警、送醫等以便協助醫療相關事宜之處理。
    3. 若與當地實習單位主管溝通有歧異，發生意外之學生請立即聯絡系輔導老師與家長；實習輔導老師應於第一時間立即向各系主任、教官、學生導師報告問題發生狀況及處理方式，並由國際交流中心協同處理。如涉及校安事件，另請校安中心依規定流程通報。
    4.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情形（如嚴重天災人禍、有關生命安危緊急情況等）應向本國駐當地外交辦事處連繫尋求協助。
- 三、校外實習輔導老師應將處理情形詳加紀錄，並通報本校校安中心依照規定處理。事件結束後另將評估結果結案存檔，並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作為日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改進之參考。
-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